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勸誘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列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旨在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者除外。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以及進行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保薦人；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100,000股H股**
發售價 : 每股H股**50.00港元**，另加**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98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小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980
股份簡稱	八馬茶業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請參閱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50.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45.00 港元至 50.0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9,000,000 股 H 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00,000 股 H 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100,000 股 H 股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85,000,000 股股份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50.00 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60.1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89.89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68,027
獲接納申請數目	8,420
認購水平	2,680.04 倍
重新分配	否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900,000 股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00,000 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查詢全部獲分配者。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13
認購水平	13.58 倍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8,100,000 股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股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8,100,000 股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獲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配發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股 份的百分 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 數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 額百分比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配發取得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1}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105,600股	1.17%	0.20%	0.12%	關連客戶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農銀資管」)	60,800股	0.68%	0.11%	0.07%	關連客戶

附註：

-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I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配發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IC段取得事先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王文彬 ^{附註1、2}	19,285,500股 (包括 4,821,375股H股)	9.10%	22.69%	2026年10月27日 ^{附註3}
王文禮 ^{附註1、2}	15,486,100 股 (包括 3,871,525股H股)	7.31%	18.22%	2026年10月27日 ^{附註3}
吳小寧 ^{附註1、2}	3,982,000股 (包括 995,500股H股)	1.88%	4.68%	2026年10月27日 ^{附註3}
王文超 ^{附註1、2}	1,750,000股 (包括 437,500股H股)	0.83%	2.06%	2026年10月27日 ^{附註3}
陳雅靜 ^{附註1、2}	1,479,400股 (包括 369,850股H股)	0.70%	1.74%	2026年10月27日 ^{附註3}
王小萍 ^{附註1、2}	500,500股 (包括 125,125股H股)	0.24%	0.59%	2026年10月27日 ^{附註3}
總計	42,483,500股	20.06%	49.98%	

附註：

- 於2019年8月9日，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一致行動集團」）訂立2019年一致行動協議（「2019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協定及確認(i)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及投票的權利時將採取一致行動；及(ii)如一致行動集團中有相關人士擔任董事，則彼等作為董事在行使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的權利時將採取一致行動。倘一致行動集團未能就本公司經營管理的若干事項達成共識，則應執行任何獲得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半數或過半數通過的提案，而如提案未獲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半數或過半數通過，一致行動集團應遵循王文禮先生的決定。於2024年9月9日，一致行動集團訂立2019年一致行動協議的補充協議，當中確認了一致行動集團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集團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49.98%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且各自須受上文

所披露的相同禁售期所規限。

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為家族成員，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互為兄弟，陳雅靜女士為王文彬先生的配偶，吳小寧女士為王文禮先生的配偶，而王小萍女士為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的姊妹。

2. 鑑於為一致行動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均被視為擁有彼此的權益。
3.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列出。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文件，規定的現有股東禁售期於2026年10月27日（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章節）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天津長峰	5,220,000股（包括5,220,000股H股）	9.85%	6.14%	2026年10月27日
靜遠壹叁	2,280,000股（包括2,280,000股H股）	4.30%	2.68%	2026年10月27日
成都新津	2,280,000股（包括2,280,000股H股）	4.30%	2.68%	2026年10月27日
泉州匯鑫富	1,982,600股（包括1,982,600股H股）	3.74%	2.33%	2026年10月27日
晉江百應成	1,479,400股（包括1,479,400股H股）	2.79%	1.74%	2026年10月27日
王焜恒	750,000股（包括750,000股H股）	1.42%	0.88%	2026年10月27日
王慶南	75,000股（包括75,000股H股）	0.14%	0.09%	2026年10月27日
王曉健	40,000股（包括40,000股H股）	0.08%	0.05%	2026年10月27日
付嬪	38,000股（包括38,000股H股）	0.07%	0.04%	2026年10月27日
陳啊敏	30,000股（包括30,000股H股）	0.06%	0.04%	2026年10月27日

廖運金	20,000股（包括 20,000股H股）	0.04%	0.02%	2026年10月27日
盧志蘭	18,000股（包括 18,000股H股）	0.03%	0.02%	2026年10月27日
上海峰望	12,000股（包括 12,000股H股）	0.02%	0.01%	2026年10月27日
丘寶輝	10,000股（包括 10,000股H股）	0.02%	0.01%	2026年10月27日
謝國順	10,000股	-	0.01%	2026年10月27日
鄭紅治	5,000股（包括 5,000股H股）	0.01%	0.01%	2026年10月27日
潘亮	5,000股（包括 5,000股H股）	0.01%	0.01%	2026年10月27日
總計	14,255,000股	26.88%	16.76%	

附註：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法定禁售規定列出。

現有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全球發 售後已發行H股 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附註1}
天圖興華	3,600,000股（包 括3,600,000股H 股）	6.79%	4.24%	2026年10月27日
南海成長	3,150,000股（包 括3,150,000股H 股）	5.94%	3.71%	2026年10月27日
蔣妮娜	2,135,000股（包 括2,135,000股H 股）	4.03%	2.51%	2026年10月27日
前海唐人神	1,458,000股（包 括1,458,000股H 股）	2.75%	1.72%	2026年10月27日
分宜安卓家族一號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000,000股（包 括1,000,000股H 股）	1.89%	1.18%	2026年10月27日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000股（包括812,000股H股）	1.53%	0.96%	2026年10月27日
其他87名股東 ^(附註2)	7,106,500股（包括6,966,000股H股）	13.15%	8.37%	2026年10月27日
總計	19,261,500股	36.08%	22.69%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法定禁售規定列出。
2. 其他87名股東包括八名機構投資者及79名個人投資者，合計持有本公司7,106,500股股份，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低於1%的股權。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最大	1,978,000	24.42%	21.98%	1,978,000	2.33%
前5	5,111,000	63.10%	56.79%	5,111,000	6.01%
前10	5,971,000	73.72%	66.34%	5,971,000	7.02%
前25	7,301,800	90.15%	81.13%	7,301,800	8.5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按承配人獲配發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10,620,875	20.04%	42,483,500
前5	0	0.00%	0.00%	24,870,875	46.94%	56,733,500
前10	3,578,000	44.17%	39.76%	34,846,475	65.76%	66,709,100
前25	5,111,000	63.10%	56.79%	46,299,215	87.38%	78,161,84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按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10,620,875	42,483,500	49.98%
前5	0	0.00%	0.00%	24,870,875	56,733,500	66.75%
前10	3,578,000	44.17%	39.76%	34,846,475	66,709,100	78.48%
前25	5,111,000	63.10%	56.79%	46,299,215	78,161,840	91.96%

附註

* 股東排名按股東在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 H 股佔所 申請 H 股總數概 約百分比
		94,785 名申請人中有 759 名獲得 100 股 H	
100	94,785 股	9,349 名申請人中有 105 名獲得 100 股 H	0.80%
200	9,349 股	4,094 名申請人中有 56 名獲得 100 股 H	0.56%
300	4,094	3,080 名申請人中有 49 名獲得 100 股 H	0.46%
400	3,080	3,441 名申請人中有 60 名獲得 100 股 H	0.40%
500	3,441	1,703 名申請人中有 33 名獲得 100 股 H	0.35%
600	1,703	1,054 名申請人中有 22 名獲得 100 股 H	0.32%
700	1,054	1,136 名申請人中有 25 名獲得 100 股 H	0.30%
800	1,136	4,815 名申請人中有 111 名獲得 100 股 H	0.28%
900	4,815 股	7,031 名申請人中有 171 名獲得 100 股 H	0.26%
1,000	7,031	股	0.24%
1,500	2,368	2,368 名申請人中有 70 名獲得 100 股 H	0.20%
		2,950 名申請人中有 100 名獲得 100 股 H	
2,000	2,950	股	0.17%
2,500	1,184	1,184 名申請人中有 45 名獲得 100 股 H	0.15%
3,000	1,321	1,321 名申請人中有 55 名獲得 100 股 H	0.14%
3,500	908	908 名申請人中有 41 名獲得 100 股 H	0.13%
4,000	1,142	1,142 名申請人中有 54 名獲得 100 股 H	0.12%
4,500	695	695 名申請人中有 35 名獲得 100 股 H	0.11%
5,000	1,642	1,642 名申請人中有 87 名獲得 100 股 H	0.11%
6,000	923	923 名申請人中有 53 名獲得 100 股 H	0.10%
7,000	750	750 名申請人中有 47 名獲得 100 股 H	0.09%
8,000	711	711 名申請人中有 47 名獲得 100 股 H	0.08%
9,000	667	667 名申請人中有 47 名獲得 100 股 H	0.08%
10,000	4,161	4,161 名申請人中有 306 名獲得 100 股 H	0.07%
20,000	2,663	2,663 名申請人中有 273 名獲得 100 股 H	0.05%
30,000	1,655	1,655 名申請人中有 206 名獲得 100 股 H	0.04%
40,000	1,336	1,336 名申請人中有 191 名獲得 100 股 H	0.04%
50,000	1,061	1,061 名申請人中有 169 名獲得 100 股 H	0.03%
60,000	818	818 名申請人中有 142 名獲得 100 股 H	0.03%

70,000	563	563 名申請人中有 106 名獲得 100 股 H 股	0.03%
80,000	584	584 名申請人中有 117 名獲得 100 股 H 股	0.03%
90,000	863	863 名申請人中有 183 名獲得 100 股 H 股	0.02%
100,000	3,311	3,311 名申請人中有 735 名獲得 100 股 H 股	0.02%

162,76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500

乙組			
150,000	1,718	1,718 名申請人中有 774 名獲得 100 股 H 股	0.03%
200,000	626	626 名申請人中有 373 名獲得 100 股 H 股	0.03%
250,000	414	414 名申請人中有 307 名獲得 100 股 H 股	0.03%
300,000	339	339 名申請人中有 300 名獲得 100 股 H 股 100 股 H 股加 254 名申請人中有 7 名獲得額	0.03%
350,000	254	外 100 股 H 股 100 股 H 股加 157 名申請人中有 27 名獲得	0.03%
400,000	157	額外 100 股 H 股 100 股 H 股加 1,755 名申請人中有 546 名獲	0.03%
450,000	1,755	得額外 100 股 H 股	0.03%

5,26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9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文件。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 段取得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 段授出同意，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配售。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	將向關連客戶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向關連客戶配發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 ⁽¹⁾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控同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SC」），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而其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倫交所：HTS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控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105,600	1.17%	0.12%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	農銀資管 ⁽²⁾	農銀資管為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的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公司，因此農銀資管為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全權委託基準	60,800	0.68%	0.07%

附註：

1.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牌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國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持牌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ISDA協議（「**ISDA協議**」），訂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提供全部資金（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按慣常費用及佣金，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華泰金控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持牌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華泰金控、華泰資本投資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旨在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按慣常費用及佣金，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據此，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反，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計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全權決定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

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目前擬議華泰資本投資以自身名義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借股。

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義務，保證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

- 農銀資管有意以其管理投資組合的管理人的身分，代表屬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投資者（「農銀資管最終客戶」）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

就農銀資管所深知，農銀資管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以及農銀國際融資及為農銀國際證券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農銀資管亦確認，其不會按自營基準、為其本身或農銀國際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獲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且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旨在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以得知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公眾持股市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50.00港元：

- (1) 合共39,338,75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計入公眾持股市量，此項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H股的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指明百分比；及
- (2) 本公司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股市量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200頁有關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並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市量的H股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相應比例的披露內容。董事謹此澄清，該等數字應分別為「39,338,750股H股」及「46.3%」，而非因無意的文書錯誤而目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43,338,750股H股」及「51.0%」。基於(1)本集團關連人士於上市時將持有的H股數量（其於上市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市量）已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披露，且投資者因此獲提供有關計入及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市量的H股總數的充分資料，(2)本公司將能夠在任何情況下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以及第19A.13C(1)條的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內容不構成重大錯誤，且招股章程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980。

承董事會命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文禮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文禮先生、吳清標先生、王焜恒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時生效）招敏慧女士、童娜瓊女士及王嶽飛先生。